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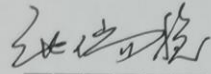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提供 4,4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3,2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3,1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3,5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除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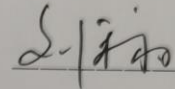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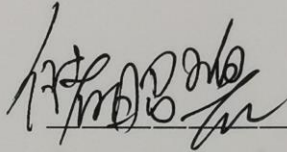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